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 ESG）工作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 ESG 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ESG 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制定<公司 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建设并充分发挥

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灵活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同意《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